

广州再生资源行业协会文件

穗再协〔2019〕5号

关于开展《对接广州市医疗可回收物推荐企业名录库（2019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容易混入医疗可回收物，企业对接医疗可回收物过程中存在较大环保安全隐患，社会媒体关注度高。为提高行业自律水平，我会于2018年根据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提出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和《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了《广州市对接医疗可回收物推荐企业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2019年度名录库申报工作已经开始，现公开接受企业申请报名。

医疗可回收物，系指从医疗机构经过垃圾分类出来且未经患者、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可回收物。主要包括未受污染的输液瓶（袋）、塑料类包装袋、包装盒、包装箱，纸张、纸质类外包装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经过擦拭或熏蒸方式消毒处理后废弃的病床、轮椅、输液架等。

一、对接回收实施方法

结合广州市再生资源行业的回收处理情况，企业向我会申报后，邀请有关主管部门和行业专家通过评审和公示，公示后最终确定名录库。广州市各医疗机构自主从名录库中联系企业对接，确保未经患者、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可回收物能得到有效回收对接。

二、名录库有效期限

本名录库每年更新一次，有效期为一年，日期以推荐名录库文件公告为准，请有关单位在我会官网浏览最新信息。

三、医疗可回收物

序号	内容	品类举例
1	废玻璃类	输液瓶、玻璃瓶等
2	废塑料类	输液袋、包装物（袋、盒、箱）等
3	废纸质类	纸张、纸质类外包装物等
4	废杂铁类	经擦拭或熏蒸消毒后废弃的病床、轮椅、输液架等
5	废电子电器类	“四机一脑”、其他电子医疗器械等

注：1. 以上均为未经患者、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可回收物；

2. “四机一脑”：指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和微型计算机。

四、对接企业资格和要求

-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 （二）具有一定的年回收处理规模；
- （三）有与对接品种相匹配且规范处理场地和设施设备；
- （四）具有良好的融资信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五）近一年内无违法行为，社会信誉良好；
- （六）具有对接品种相应的服务方案；
- （七）具有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职工；
- （八）对医疗可回收物的处置符合循环再利用和环保的要求，其中可能含有抗生素的废输液瓶（袋）类最终需交由具备相应品种环评资质的企业，不得随意售卖；
- （九）建立医疗可回收物回收数据报表，以医疗机构为单位分列对接品种，每月上报我会，并于每年1月30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医疗可回收物汇总表。逾期15日未上报的，我会将如实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有关情况；
- （十）严禁企业对接混入医疗废物的可回收物，如经查实企业存在环保风险或被社会、媒体曝光存在对接可回收物或主动回收医疗废物的情况，我会除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外，另在推荐名录库除名并取消其对接资格，期限为三年；
- （十一）包装类医疗可回收物严禁作二次使用，如经查实立即报送司法部门，名录库内永久除名。

五、申报要求

（一）对接企业要求

1. 回收处理服务能力要求：承接企业须具备与其承接处理医疗可回收物品种和数量相适应的设备和处理工艺，提交

各种设备的图片和使用证明（复印件）、与下游相应的终端
利废企业签订的供应合同复印件等；

2. 年回收处理规模要求：单一品种年回收处理量达到
1000 吨以上，应提供近一年内回收处理票据复印件等相关证
明材料；

3. 回收处理场地规模要求：单一品种处理场地面积不少
于 800 平方米，提交回收处理场地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注
明面积大小）和标注区域相应的场地平面图纸；

4. 回收处理场地运营年限要求：回收处理场地剩余运营
年限不低于 1 年；

5. 回收处理场地建设要求：有独立的办公、生产加工、
储存及宿舍分区；生产加工区不能露天作业，地面须进行硬
底化处理；具备噪音、粉尘、污水处理等相应的环保设施；

6. 运输能力要求：必须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配套的作业和
运输车辆；

7. 作业人员要求：作业人员应接受岗前和再生资源从业
资格培训；生产作业时，应佩戴安全防护设备；提交企业从
业人员的有效劳动合同、岗前培训和再生资源从业资格证书；

8. 消防要求：场地建设应符合基本的消防安全要求，并
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备，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防火规
范要求；提交书面证明材料；

9. 财务能力要求：提交近三年第三方审定的财务报告，
成立不满两年的企业提交近一年第三方审定的财务报告，成
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交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的第
三方审定的财务报告；

10. 环保风控要求：提交企业自身或合作方关于输液瓶（袋）处理资质和相关协议资料；

11. 溯源和服务要求：企业需建立溯源机制，如发现医疗机构垃圾分类不当导致医疗废弃物混入可回收物当中，企业应对其予以警告并拒收或主动退回医疗废弃物，需于 30 日内主动上报我会。

（二）上年度已在库对接企业要求

补充提供上述环保风控要求资料，如不提交将视作自动放弃名录库入库资格。

六、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要求自行组织申报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和电子版（PDF 格式）各一份于 9 月 27 日前提交至秘书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二马路 12 号之 5 首层

电子邮箱：gzzszy@163.com 网站：www.grria.net

联系电话：020-83855148 联系人：黎霞

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

2. 申报材料封面参考样式

广州再生资源行业协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

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申报材料封面	如附件 2 所示。
	2	目录	
资质 资格	3	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4	近三年第三方审定的财务报告	成立不满两年的企业提交近一年第三方审定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交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的第三方审定的财务报告。
	5	企业自身或合作方环保风控资料	废输液瓶（袋）环评批复文件。
	6	企业资质、信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 ISO 认证、相关行业协会会员证书、银行资信认证、诚信示范企业证书、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等。
场地 要求	7	对接品种回收处理服务方案	以医疗机构为单位，建立医疗可回收物回收数据报表，每月上报我会，并于每年 1 月 30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医疗可回收物汇总表； 严禁企业对接混入医疗废物的可回收物； 包装类医疗可回收物严禁作二次使用。
	8	回收处理场地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写明面积大小、租赁期限）及场地平面图纸	单一品种处理场地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多品种处理场地不少于 1500 平方米； 回收处理场地剩余运营年限不低于 1 年。
	9	回收处理场地基础建设及环保设施相关照片	有独立的办公、生产加工、储存及宿舍分区； 生产加工区不能露天作业，地面须进行硬底化处理； 具备噪音、粉尘、污水处理等相应的环保设施。
	10	回收处理场地消防设施相关照片及书面证明材料	场地建设应符合基本的消防安全要求，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备，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防火规范要求。
	11	作业人员有效劳动合同、岗前培训和再生资源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作业人员应接受岗前和再生资源从业资格培训； 生产作业时，应佩戴安全防护设备。
	12	作业和运输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申报单位必须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配套的作业和运输车辆。
技术 设备	13	所对接品种和数量相适应的回收处理工艺说明	符合循环再利用和环保的要求； 最好能在回收处理过程有详细流程介绍，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4	与所对接品种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图片及使用证明复印件	提供设备图纸、实物图片、使用说明书等。
	15	与下游相应的终端利废企业签订的供应合同复印件	
	16	近一年回收处理票据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单一品种年回收处理量不少于 1000 吨，多品种年回收量不少于 2000 吨。

对接广州市医疗可回收物推荐企业名录库
（ 2019 年 ）
申报材料

对接品种：☐废玻璃类 ☐废塑料类 ☐废纸质类
☐废杂铁类 ☐废电子电器类

单位（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